

谈谈禅林规制

王 新编述

中国佛学院印

一九八六年八月

新学如夢
和
PDG

谈谈禅林规制

禅林规制是禅林里僧众共同遵守的规则和制度，它是从佛制的戒法发展出来的。因此，与其戒法既有共同处，又有区别点。下面就其由来，内容和意义作些粗略、浅近的介绍。

一、禅林规制的由来

在元一咸《至大清规序》中说：“圣人以波罗提木叉为寿命，而百丈清规由是而出，此固丛林礼法之大经也”。这里告诉我们：一、清规规制是从戒律产生的。二、清规规制是结合和适应我国国情而制定的。南宋惟勉在《咸淳清规序》里说得更明确而具体，它道：“清规犹儒家之有礼经，礼者从宜，因时损益”。就是说清规规制是适应时代和情况的需要，因时因地而制，又因时因地而应作增减（损益），博约相适，关键是“从宜”。禅林规制既是从戒制产生的，那么，戒制又是怎样发生和发展的呢？又是如何演变成为禅林规制的呢？公元前六世纪许，释迦牟尼成道以后，到鹿野苑（今波罗奈城）为陈如等五人三转四谛法轮，从此创建了僧团。但此时还未制戒，还没有传戒所规定的僧数。根据有部《奈耶》卷一说，释迦“证觉”后第十三年有苏陈那（《四分律》作须提那）犯过，始与诸比丘结戒，创制波罗夷（译作弃，即弃于佛法之外）不共住戒法。以后比丘越来越多，新犯过失也随之增多，即制定相应的禁戒，逐渐成为系统而完备的律制。约在释迦入灭后的一百年

顷，佛教僧团内部由于对戒律解行上的差异，（一说二百年顷六天五事）开始分成上座、大众两个根本部派。后南传佛教奉行上座部律，至今不衰。但由于对律制的理解和奉行渐有差异（如比丘手能否接触金钱等的不同主张），因而各国佛教又分成若干派别，僧伽除共同遵奉戒律外，还有适应本国情况的僧团制度。如有的国家还设有管理全国僧伽事务的僧王，僧议会和僧内阁（20世纪60年代改为大长老会）等。北传佛教于曹魏嘉平年间（249—253）将大众部的《摩诃僧祇律》戒本传入中国，僧众当时奉为准绳。后来律典翻译渐多，从东晋到宋、齐、梁之际，中国僧众主要奉行有部《十诵律》。随后提倡法藏部《四分律》的人增多，唐道宣即依据《四分律》建立律宗。此后汉地僧众一直奉行此律。依照此律，比丘应持戒法共分五类：1. 淫戒、盗戒、杀人戒、大妄语戒谓之四根本戒，都得严守无犯。若犯其中任何一条，就犯波罗夷罪，故统称四波罗夷。2. 与女人粗语戒等十三条僧残法，犯者必须于众比丘前忏悔。3. 长衣过限戒等三十条舍堕法与小妄语戒等九十条单提（堕）法。4. 在俗家从非亲尼取食戒等四条提舍（向彼悔）尼法。5. 二不定、百众学和七灭净计一百另九条突吉罗（译为恶作）法，总共二百五十戒。比丘尼应持戒法亦分五类：1. 波罗夷法八条。2. 僧残法十七条。3. 舍堕（舍去所犯物）法与单提（对舍堕而言）法二百另八条。4. 提舍尼法八条。5. 突吉罗法一百另七条，总共三百四十八戒。此外还有受戒、说戒、安居、自悲等二十檀度（译作聚，篇章名）等律制。

我国汉族僧众在奉律制方面，除了受持沙弥戒、比丘戒外，还

要受持菩萨戒，即不杀等十条重戒和不敬师友等四十八条轻戒。根据大乘教义，杀生一戒最为重要而列在诸戒之首。南朝萧衍以其帝王身份，极力倡导僧伽必须素食，因而形成了汉僧与印度、西域、南传各国以及我国少数民族地区比丘众不同的素食制。

律制大体包括止持（不作恶法）和作持（勤修善法）两类，其中对僧众和尼众的行住坐卧，衣食用具等都定有详细规则。在我国佛教发展过程中，即在律制基础上制定清规。东晋时，道安制作了僧尼轨范三例：“一曰行香定座上经上讲之法。二曰常日六时行道饮食唱时法。三曰布萨差使悔过等法”（《高僧传·道安传》）。后来梁法云、北魏慧光又定僧制。此外，北魏孝文帝，宣武帝也曾设立僧制。从晋代起，国家已有僧籍制，唐宋时又有度牒制，成为国家法制的一部分。

唐百丈怀海禅师根据本宗僧伽发展的需要，参考戒法精神，制定了著名的《百丈清规》，但原作早已失传，无法了解其具体内容；只有《景德传灯录》卷六之末附载《禅门规式》一篇，略述其梗概。但这《规式》又名《古清规序》，并非百丈禅师所作，而是宋杨亿撰述。然从此中可依稀地看到《百丈清规》的概貌，其要点有：

一、叙述立规原由 “禅宗肇自少室至曹溪以来，多居律寺，虽列别院，然于说法住持未合规度，故常尔介怀。乃曰：佛祖之道，欲诞布化，元冀来际不泯者，岂当与诸部《阿笈摩》教为随行耶？或曰：《瑜伽论》、《璎珞经》是大乘戒律，胡不依随哉？师曰：吾所宗非局大小乘，非异大小乘，当博约折中，设于制范，务其宜

也。于是，创意别立禅居”。

二、长老任方丈 “凡具道眼者，有可尊之德号曰：长老，如西域道高腊长呼须菩提（善吉）等之谓也；既为化主，即处于方丈，同净名之室，非私寝之室也”。

三、不立佛殿，唯树法堂 “不立佛殿，唯树法堂者，表佛祖亲囑受当代为尊也”。

四、禅众尽入僧堂 “所表学众无多少无高下尽入僧堂，依次安排；设长连床，施桹架挂搭道具，卧必斜枕床褥，右胁吉祥睡者，以其坐禅既久，略偃息而已，具四威仪也”。

五、参禅 “除入室请益，任学者勤恳，或上或下，不拘常轨”。

六、朝参夕聚 “长老上堂陞座，主事徒众鴈立侧聆，宾主问酬，激扬宗要者，示依法而住也”。

七、二时斋粥 “斋粥随宜，二时均编者，务于节俭，表法食双运也。”

八、行普请法 “行普请法，上下均力也”。

九、置十务寮舍 “置十务，谓之寮舍，每用首领一人管，多人营事，令各司其局也”。

十、处罚 “或有假号窃形，混于清众，别致喧挠之事，即当维那杆举，抽下本位挂搭，槟令出院者，责安清众也。或彼有所犯，即以拄杖杖之，集众烧衣钵道具，遣逐从偏门而出者，示耻辱也。

以上十点第一是说明订立规制的原由，第二到第九是粗略的规制纲要，第十则是对不轨者的处罚。这一点，特别强调其必要性，所以

说完了罚则后，随即还补叙说：“详此一条制有四益：一不开清
清众，生恭信故；二不毁僧形，循佛制故；三不扰公门，省狱讼故；
四不泄于外，护宗纲故。”又云：“立法防姦，不为贤士；然宁可
有格而无犯，不可有犯而无教。”这就是说：在清规里，必要的处
罚是不可缺少的。这里以“拄杖杖之”（烧衣钵道具）等是当时的
产物，在今天是不合适的。

根据以上各点，可以充分说明：唐《百丈清规》的原作原貌虽
经会昌灭法和五代兵乱已经荡然无存，但其概要概貌仍然依稀可见；
同时还可看到其影响和作用在当时不仅没有消失，而且促使着人们
尽快地复立起来。正因如此，宋代出现了《崇宁》、《咸淳》、《
祥苑》等清规，以及辅助清规的《入众日用》和《入众须知》等众
行细则。元代又出现了《至大》、《幻住菴》等清规。但各家禅林
所行颇不一致。元朝廷命德辉禅师依一咸禅师的《至大清规》为基
础，参考宋、元各家规制编定《敕修百文清规》八卷，由元朝廷颁
令全国各寺依行。后又为明洪武、永乐先后下令遵行，明正統年间
再令重刊通行。所以成了中国汉语系佛教各宗各派丛林共同的基本
规制。

二、禅林规制的内容

规制很多，不便一一介绍。现在只能就于通行的《敕修百丈清规》内容作些介绍。这个《清规》共分九章：前四章为祝、报恩、报本和尊祖，主要是有关佛教节日和为国祈祷，为统治者祝福祝寿等规定的各种行法。第五章是住持的日常行持、说法、普请等，以及请新住持、入院、退院、迁化、议举住持等一系列的规定。第六两序章有西序头首：前堂首座、后堂首座、书记、知藏等。东序知事：都监事、维那、副寺等。此外还有列职：寮元、寮主副寮等，各各都有具体的行动准则。第七大众章是关于僧众出家、受戒、护戒、办道具（三衣钵、具等十三件僧物）、坐禅、普请以及病、亡等完整的规制。最后第八、九两章是关于出草单（出示众僧戒腊次第，如有错误，由本人更正，如有冒名越戒，由住持处置）、楞严会，礼忏以及所用钟鼓等法器的规定。由于它是我国古代历史的产物，不免有某些糟粕，我们今天主要是希望了解和掌握其精华。这个《清规》，虽为汉族丛林所通用和共奉，但各大丛林常常根据需要，参照通行规则，订有本寺的《规约》。下面在介绍《敕修百丈清规》的具体内容中，必要时，也结合点某寺《规约》的某些内容一并说说，让同学们的耳根里多接触一些这方面的点点滴滴。元《敕修百丈清规》的第一和第二章，是“祝釐”、“报恩”——主要是对当朝朝廷的种种祝赞规定。“祝釐章”内的所谓“圣节”（当朝皇帝生日），规定尤为隆重。“报恩章”内除各种祈祷而外，主要有“国忌”一节，即为当朝死去的皇帝忌日诵《楞严咒》祝愿。

所以这两章需要作两点说明：(一)、在《禅门规式》里是找不到为皇帝如何如何内容的。禅宗自六祖能大师而下，南岳怀让禅师传马祖道一禅师，再传百丈怀海禅师，主要都是依靠山地农作解决生活而领众禅修的。甚至提倡“顺乎自然”的禅法，把劳动也作为一种禅修的方便。到百丈怀海禅师，就把劳动作为“普请法”（不分等级的集体劳动），用规制的形式把它固定下来。而他自己以身作则地提出并坚持“一日不作，一日不食”的示范行动。这是为什么呢？原因可能有几条，其中重要的一条就是为了避免同社会权势团打交道。可见元《敕修百丈清规》，开素就背离了唐《百丈清规》的原则和精神。(二)、它是历史的产物，我们把它作为历史看待就可以了，不可因噎废食，即不应因其开素失当，而对其余就全部否定，应该本着去其糟粕，取其精华的精神，采纳其中可用的部份。

第三、“报本章”：本，指人们心性。性悟而证妙觉谓之佛。这里报本，主要是报佛恩德之本。本章包括“佛诞”、“佛成道涅槃”和“帝师涅槃”三节。第四“尊祖章”包括“达摩忌”、“百丈忌”、“开山历代祖忌”、“嗣法师忌”四节。这两章是为纪念佛陀降生和成道，纪念佛陀和祖师入灭忌日的一些规定，主要办茶果、饮食和香花灯烛等供养陈设，住持上堂、上殿、礼拜、说法、上香、上汤，维那白词、宣疏、大众讽经、诵咒等仪规大致相同（有些小异），只是佛诞节要备香汤盆和佛陀降生像（俗称太子像），多一浴佛仪规。

第五、“住持章”，本章涉有“住持日用”、“请新住持”、“入院”、“退院”、“迁化”、“议举住持”各节。所谓住持，

住是安住世间，持是护持佛法，在经论中多有此说。但本章指的是由义理发展到一寺之主的职位称谓，则始于唐百丈怀海禅师，所谓“非崇其位，则师法不严，始奉其师为住持，而尊之曰长老”（本章前言）。实为职掌一寺的修持、弘法、寺务、规制和财经等之总首脑。“住持日用”节有以下各目：

1. 上堂 上堂有上法堂和僧堂之别，此处指的是旦望上法堂登座说法，“开发学者”。此外，还有尊宿相访特为上堂，施主请上堂升座皆不拘时。

2. 晚参 此处参即“集众开示”，每日必参，时在每天下午三至五时（哺，即申时），所以叫做晚参。众坐僧堂，听住持开示说法。如果住持因故不参，由首座鸣僧堂钟三下，谓之放参钟，表示放参。但据《祖庭事苑》则说：“日哺念诵，谓之晚参”。

3. 小参 是不规定时间和地点的开示说法，往往总在晚夜于寝堂（丈室）或法堂举行，还行寝堂“献汤”之礼（禅林有劝茶，劝汤等礼）。《祖庭事苑》说：“非时说法，谓之小参”。

4. 告香 即烧香仪。每复前举行，新归堂者推参头一人，有关职事稟住持允从后，即出“告香图”。人各备香三片，于寝堂或法堂设椅，香几（各三）、烛台（三对）、拜席等，届日粥罢，鸣板集众依图就住，参头维那请住持出，同众问讯，住持就座，参头大众三拜问讯，住持举话三则，随下归位问讯插香，同众就位，叉手而立。东

西各三人出班，东第一、二人过东炉前，第三人过中炉前；西第一、二人过西炉前，第三人过中炉前，两两炷香问讯、插香、问讯。然后东三人过东，西三人过西，以次如前而进徐行，各巡接班，三三叉手出班，合掌归位，香毕，众三拜，参头代表大众对住持表示感激，同众三拜，参头对住持表尊候祝福，再同众三拜，鸣鼓五下，两序对立，听普说竟，仍向法座立，众三拜问讯而退。（以上是跨大步叙述，略去相关的不少。总之，可略的尽量略去。下同）

5. 普说 即说法，普说正法开宗示众之意。大体有大众告香、檀越特请，为众开示三种说。告香普说即据所设位说法；余为檀越，为众开示则登法座说法。

6. 入室 是久参弟子入师室参究问道，是勘责弟子之得分，非久参则不许。入室不拘晓昏，不择处所，但禅规以三八日入室。届日僧堂挂入室牌，寝堂设达摩像香烛等，粥罢击鼓三下，住持至达摩前炷香三拜，入室坐。头首领众至达摩像前炷香三拜，联接至室，依次炷香展拜，接排而立，听举话，或下语或不下语，入室毕炷香大展三拜，住持复出达摩前炷香大展三拜而退。（以上六条主要是说法）

7. 念诵 每月三八日于僧堂举行念诵式，主要是称十佛名。

8. 巡察 《僧祇律》说：世尊五日一按行僧寮。《清规》定四节或加旦望巡察，住持从东廊第一寮巡起，依次巡行，各寮众出寮迎接和送行。

9. 肃众 即肃清犯规之众。大惠禅师住育王时榜示堂司：“僧

争无明，决非好僧；有理无理，并皆出院”。

10、训童行 旦望集各局务行者于寝堂垂海训示。

11、为行者普说

（以上五条主要是管理）

12、受法衣 有师赐弟子法衣，或住持接衣，有法语披衣降座等。

13、迎待尊宿 尊宿相访，挂牌鸣钟集众迎接。

14、施主请降座斋僧 挂上堂牌，住持降座为之说法，供斋。

15、受嗣法人煎点 煎茶以点空心之意，在进茶前先进点心。
（挂牌，届时大众入僧堂，煎点人随住持入堂等）

16、嗣法师遗书至 这是住持的传法师入灭后，用专使持遗书到寺，方丈开书，于法堂设祭座，拈香、法语、举哀、礼拜、上汤、进食、鸣鼓、上茶、鸣鼓三下退座收具。大众同诵《楞严咒》、回向。两序四寮（此处指蒙堂，即退职安歇处，非首座、维那、知客、侍者四寮）皆有祭、祭毕讽《大悲咒》、回向。

（以上五条，主要是教务）

“请新住持”节有以下各目：

1、发专使 两序议发专使书等，以上首知事以上的职事充任。

2 当代住持受请。

3 受请升座 升座说法

4. 专使特为新命煎点 专使先与新命议定斋亲，僧堂煎点，是昨药石（即药食——晚餐），夜汤果（皆全体出席）。
5. 山门管待新命并专使 山门一般指寺的外门，但此处是指寺的上下全体僧众，即由库司会议管待供亲如仪，代众表敬新命并专使，对 从除管待外支 劳。
6. 西堂头首受请 指某寺请其为住持。
7. 受请人升座 （名德、西堂、前堂、首座方可行此）
8. 专使特为受请人煎点 （当晚汤果、药石、全体参加）
9. 山门管待受请人并专使
10. 受请人辞众升座茶汤

“入院”节有以下各目：

1. 山门请新命斋
2. 开堂祝寿 （十分隆重）
3. 当晚小参
4. 为建寺檀越升座
5. 管待专使
6. 留请两序
7. 报谢出入 （出众入众）
8. 交割砧基（基本）什物 （会集两序细点财款）

“退院”节：住持因年老有疾或心力疲倦等，自宜知退。常住钱物须要簿书分明，点对交割，具单目一式两份，住持两序勒旧金押用寺记印，住持库司各收一份为照。公请一人看守方丈。至退日上堂，叙谢辞众，下座 鼓三

下而退。

“迁化”节：住持示疾沉重时，预请两序勤旧，点对封收衣钵行李，就留方丈，差公谨行 看守；或有 表散物件，须要取允，毋念恩怨不均；请首座主丧，但举无常，有官员檀越诸山法眷，遗书即堂遣送。

本节有以下各目：

1. 入 侍者令客头行者下僧堂报众，鸣椎，报诸寮堂司，行者鸣僧堂钟，集众上方丈慰慰。发讣报诸山，发书请人主丧。小师侍者亲随人安排洗浴、着衣、净发。入 遗 贴 左，维那领小师 香请首座，入佛事安排寝堂，置 炉烛果筵供养，至时鸣僧堂钟，集众举行佛事，维那念诵白词，举《大悲咒》回向，再举《楞严咒》回向。当夜集众念诵回向。每天二时上粥饭，三时上茶汤，大众讽经回向。
2. 请主丧
3. 请丧司职事
4. 孝服 （有些学者对此有异议）
5. 佛事 入 、移 、奠茶汤、起 ，安骨、起骨入塔、入祖堂都有佛事。
6. 移龕 入 三日，掩 设于法堂上间，挂 幕，设床座架等，陈列如事生礼，中间法座挂真安牌位，广列祭筵。用生绢帐幕以备上祭，下置 用麻布 幕，前列几案，炉瓶素花，香烛不绝，二时上茶汤粥饭

供养、讽经，鸣僧堂钟集众移龕佛事毕，移龕下法堂，请锁龕佛事。

7. 挂真举哀奠茶汤 移龕法堂锁龕已，请挂真佛事，主丧白云：堂头和尚归寂，理合举哀（圆悟克勤禅师曾为佛眼和尚举哀云：要知末后句分明，普请大众齐声举），大众唱哀！哀！哀！三声。小师列幕下奠茶汤，向真礼拜归幕下，主丧柱香礼真，两序勤旧大众依次柱香礼真，小师在真左答拜，主丧人幕下吊慰。小师礼主丧人三拜，主丧人慰两序大众，首座回答，小师守龕（余略）。

8. 出丧挂真奠茶汤 库司丧司相关提调（送丧）丧仪，香亭、真亭、幢幡、吹乐、龕前伞椅，汤炉、挑灯、竹篋、主文、拂子、香盒、法衣等物。小师随龕后，鸣大钟诸法器送丧。起龕念诵：“金棺自举，绕拘尸之大城；幢旛摇空，赴荼毗之胜礼。”丧司维那进烧香，引小师拜请龕。龕至山门首，请真亭挂真奠茶汤，两序大众门列俟龕出己山门，维那向内合掌中立，举《往生咒》大众齐念，主丧领众两两分出左右，表散雪柳，齐步并行。都寺押丧，丧司、维那、知客、圣僧侍者、表竹表祝。

9. 荼毗 丧至涅槃台，丧司维那都寺上香茶，进前烧香，引小师拜请乘炬。维那念：“是日有新示寂堂头和尚……”。举《大悲咒》回向，知客举《楞严咒》回

向，大众讽经毕，首座领众归寺赴斋，小师等法眷守化收骨。斋罢，鸣僧堂钟集众，备仪迎骨回寝堂安奉，挂真供养，讽经，二时上粥饭，三时上茶汤，十日或半月大众讽经至灵骨入塔止。

10. 入塔 有“全身入塔”与“灵骨入塔”两种，仪则大致相同，唯一则起龕一则起骨以及在法语上稍稍变动。龕或灵骨至塔所，都寺上香，茶毕，丧司维那烧香，小师拜请入塔毕，维那白词：“切以……至仰凭大众，资励觉灵时，接念佛号（一会儿停），维那白回向祝愿词毕，举经讽诵，回向，（如果是全身入塔，加请撒土）。

11. 唱衣 至期僧当或法堂设大众座位，中间向里横安长桌，置笔砚、大磬。僧堂鸣钟集众，首座与主丧分手，两序大众次第而坐，丧司维那知客圣僧侍者向主丧位坐。维那白词毕，开笼出衣钵等，依号排席上，维那拈唱定价，知客登记，受定维那打磬，但在执行中难免喧争，所以多用拈阄法，或有估价不当及其它原因，出现某衣无受主时，还可重唱。唱毕，维那鸣磬一下回向毕众散，各自照价持标取衣，三日不取转手。开具清单帐目，执事人书名金押公布。

“议举住持”节。

两序勘旧就库司令茶，议请补处住持。

第六“两序章”，两序之设，为众办事，成己成人。本章包括

“西序头首”、“东序知事”、“列职杂务”等多节。

“西序头首”节有以下各目：

1. 前堂首座 僧堂前板叫做前堂，前堂首座为诸首座之首，位仅次于住持，有“第一座”、“座无”、“禅头”等的别称。主持僧堂坐禅，僧堂众僧皆听其命。所以要具备“表率丛林人天眼目，分座说法，开凿后昆，坐禅领众，谨守条章”等德行。《祖庭事苑》说：禅林首座“必择其已事已办，众所服从，德业兼修者充之”。
2. 后堂首座 僧堂后板之首座，“辅赞宗风，规则端庄，为众模范，盖以众多，故分前后。斋粥二时，过堂及坐禅，则后门出入”。
3. 知藏 即藏主，掌握金文，兼通文学，严设几案，常备汤茶，延迎看经。
4. 知客 亦名典客，或称典宾，取典宾客，凡护法檀越尊宿诸方名德之士相遇者，皆香茶迎待，随令行者通报方丈，然后引上相见，照管安下去处。如维那在假，则摄其行事僧堂，检点行益，客僧粥饭。遇亡僧时，同侍者把帐。
5. 知浴 暑天每日淋汗，寒季五日一浴，凡遇开浴，斋前挂开浴牌，浴室准备手巾、面盆、拖鞋、脚布等。斋罢，浴头覆维那首座住持毕，鸣鼓三下，浴圣桶内皆著少汤，烧香礼拜请圣浴；巡廊鸣板第一通，僧众入

浴；第二通头首入浴；第三通行者入浴；此时住持方入，以屏风遮隔而浴；第四通劳力入浴；监作行者知事居末浴（知事可浴住持屏风池）。如施主设浴，则课经回向。

6. 知殿 掌诸殿堂香灯，拂拭尘埃，严洁几案。佛诞浴佛煎汤供众。

7. 侍者 亲近长老左右而任其使唤，阿难为世尊侍者是侍者之始。住持上堂小参普说开室（开室使众入参）念诵放参节腊，特为通覆，相看挂搭，烧香行礼，记录法语等，侍者职之。山门一应文翰书状，侍者职之。住持应接宾客，管待尊宿，节腊（四节、法腊）特为具状行礼请客，侍者职之。维那知客在假，其行事之侍者皆当摄之。

8. 衣钵侍者

9. 汤药侍者 供奉方丈汤药，左右应接。

10. 圣僧侍者 （侍奉僧堂内圣僧龕职）

“东序知事”节有以下目：

1. 都监寺 即都寺（今称“都监”），但在监寺之上，而都总诸监寺，又称都总或都守。古规只设监院，后因寺广人多，添都寺以总监寺。丛林盛时，多请西堂首座书记以充此职，而都寺亦充首座书记，必腊高历事廉能公谨素为众服者充之。

2. 维那 梵语羯磨陀那，与上座、寺主或上座、典座合称